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范元豪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59

電子郵件：fanyuanhao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1382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健全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制，敬請貴署、府（局、處）協助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敬請貴署、府（局、處）協助將相關設備安全宣導品電子檔（如附件）函轉轄下各所屬或權管單位附掛於該機關網站、臉書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文宣或宣導活動……等廣為宣傳。以憑藉各界資源，加強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。
- 三、並請本署資訊室協助於本署網站（首頁/最新消息/業務新訊）附掛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宣導資訊，宣導維護設備之安全使用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含附件)